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王股份”或“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猴王 5，证券代码：400045。

通过与猴王股份的友好协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或“本公司”）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猴王股份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同意承接猴王股份主办券商工作。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与猴王股份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向猴王股份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持续督导协议书》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对猴王股份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